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宁银保监发〔2021〕7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入
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各市、县（区）扶贫办，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宁夏（银川）分行，宁夏银行，各农村商业银行，永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财政贴息政策。过渡期内我区分阶段确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比例，2021年至2023年期间，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进行全额补贴；2024年至2025年期间，财政资金承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金额的80%，贷款户承担利息金额的20%。

二、规范执行追加贷款条件。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的贷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与5万元以下贷款条件相同，但不享受贴息政策，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三、稳妥做好政策衔接过渡。2021年3月4日之前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遵照之前相关扶贫小额信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3月4日之后新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

本通知下发后，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请各银保监分局将此文转发至辖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共印 1 份)

联系人：张璇 联系电话：（0951）6098571

中国银保监会宁夏监管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